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2015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

正式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給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審閱報告	14
綜合損益表	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謝勇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吳艷芬女士
黃國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監事

李 琦先生
馮群英女士
王 維先生
梁 毅先生
廖振亮先生
鍾 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向能先生(主席)
梁漢文先生
黃國深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梁漢文先生(主席)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張敏明先生
謝勇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吳艷芬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敏明先生(主席)
吳列進先生
謝勇東先生
黃國深先生
吳向能先生

戰略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張敏明先生
謝勇東先生
顧李丹女士
劉 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
鄭正強先生

授權代表

吳列進先生
黃日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中路50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人民西路2號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join-share.com

股份代號

15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利用上市募集資金進行業務板塊的拓展，隨著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的提升，預期本公司發展前景將十分廣闊。

2016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依然處於較緩慢的增長水準，我們的主要客戶中小微企業依然承受著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帶來的影響。為更好的管理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業務策略，審慎行事。同時，中國商業銀行持續收緊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政策也對本公司的業務開展帶來了制約。在此經濟環境下，我們2016年上半年的總收入同比下降14.3%。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提升業務發展機會，持續加強本集團作為業內綜合金融服務公司的整體市場地位。

我們於2016年4月27日新成立全資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向需要資本管理服務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廣東資本管理於2016年5月前後投入營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百萬元由我們的自有資金提供，人民幣27百萬元由上市重新分配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的公告中披露。

為擴大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的業務規模，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於2016年5月24日將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27百萬元及來自我們內部資源的人民幣3百萬元用作向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注入註冊資本。增資後，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0百萬元。

我們認為，成立廣東資本管理將加強未來商機，更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業內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整體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幅約6.0%，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擔保業務結構進行了調整，謹慎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導致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的平均餘額減少約15.1%以及融資擔保費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15.3%；及(ii)我們加大了開展風險相對較小的非融資擔保業務的力度，導致我們的非融資擔保費用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235.7%，部分抵消我們的融資擔保費用收入的減少。

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利息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幅約24.7%，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繼續下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3.0%，主要是由於年度平均利息費率由約17.6%降至13.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2.8%，主要是由於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平均利息費率由約19.3%降至14.3%。

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10.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商業銀行信貸政策收緊，令我們的客戶可取得的融資減少。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84.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得投資收入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2016年上半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撇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4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15.8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30.3百萬元。

減值損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幅約18.9%，主要是由於應收擔保違約付款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19.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專業及顧問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費用主要由於2015年籌備上市而產生，而上市後並無相關費用。

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減幅14.7%。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13.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利潤減少。

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14.8%至約人民幣61.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的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擴展業務而購置辦公場所有關。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辦公物業租賃承擔的餘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0.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務

於2016年6月30日，佛山小額貸款發行的私募配售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為人民幣86.6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虧損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534.9百萬元。我們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且不包括根據關於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匯入之金額)約為340.3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22.5百萬元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3.9百萬元已用作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廣東再擔保」)、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名為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目的為雲浮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及財務諮詢服務；(ii)約5.1百萬元已用作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iii)約32.1百萬元已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入註冊資本；及(iv)約32.0百萬元及29.1百萬元已用於向佛山小額貸款注入註冊資本，及分別自佛山小額貸款現有股東收購其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在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由30%增至約50.4%。有關其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有約人民幣62.1百萬元的上市證券、理財產品、非上市債券及信託產品，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52人。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計提僱員薪酬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展望

在「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和產業轉型升級的發展趨勢下，中國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仍然巨大，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進，以及中央、省、市各級政府對民營經濟愈發重視，在可預見的將來有更多扶持中小微企業和支持融資擔保、小額貸款等類金融機構的政策陸續出台，我們也預計監管環境的總體改善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各機構在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2016年上半年，我們已經與11家商業銀行簽訂了合作協議，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次，我們加強了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湖南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等全國再擔保機構合作，大力拓展非融資擔保業務。

2016年下半年，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實施公司戰略規劃，圍繞成為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系統平台的中國領先的融資服務供應商的戰略目標，致力於解決中小微企業的融資中的困難，與股東、地方政府、客戶、合作機構及業內其他參與者實現共同成長。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1) 加快推進重大戰略合作計劃和區域戰略佈點，完善相關多元產業鏈建設；
- (2) 加強與地方政府、行業協會的合作；
- (3) 繼續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拓寬合作渠道；
- (4) 加強產品的開發與創新；
- (5)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6) 持續強化公司的信息化建設；
- (7) 吸引、保留和培養經驗豐富的優秀員工，進一步加強事業人團隊的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資料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謝勇東先生 ⁽⁴⁾	董事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39,920,000股內資股(L)	5.16%	3.74%
黃國深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內資股(L)	5.40%	3.92%
吳列進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280,351股內資股(L)	4.04%	2.93%
吳艷芬女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股內資股(L)	3.84%	2.7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1,066,666,667股。
- (4) 謝勇東先生為直接持有本公司39,920,000股內資股的有限夥伴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創業成長」)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由於謝勇東先生(即一般夥伴)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89,800,000股H股(L)	30.61%	8.42%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89,800,000股H股(L)	30.61%	8.42%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000,000股H股(L)	15.34%	4.22%
Dawanjia (HK)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632,000股H股(L)	14.87%	4.09%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904,000股H股(L)	11.90%	3.27%
Sung Ka Woon(前稱Song Li)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H股(L)	8.86%	2.44%
張玉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內資股(L)	5.40%	3.92%
佛山創業成長	實益擁有人	39,920,000股內資股(L)	5.16%	3.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1,066,666,667股。
- (4)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而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9,800,000股H股，因此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89,800,000股H股的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2015年年報日期起，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並無發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本公司已支付股息人民幣90,088,666.695元(於2016年6月6日宣派)。



審閱報告



致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至7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8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66,182	72,047
再擔保開支		(2,386)	(4,155)
擔保費收入淨額		63,796	67,892
利息收入		50,363	64,594
利息支出		(5,692)	(5,162)
利息收入淨額		44,671	59,432
諮詢服務費		15,668	17,583
收益	3	124,135	144,907
其他收益	4	15,092	8,180
為已發出的擔保撥回的撥備		6,554	10,883
資產減值損失	5(a)	(27,670)	(23,317)
營運開支		(34,787)	(43,044)
稅前利潤		83,324	97,609
所得稅	6	(21,650)	(25,225)
期內利潤		61,674	72,38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640	56,367
非控制性權益		12,034	16,017
期內利潤		61,674	72,384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8	0.05	0.07

第22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4(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61,674</u>	<u>72,384</u>
將於期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13,489)	9,939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u>3,372</u>	<u>(2,4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小計	7	<u>(10,117)</u>	<u>7,4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557</u>	<u>79,838</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523	63,821
非控制性權益		<u>12,034</u>	<u>16,01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557</u>	<u>79,838</u>

第22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9	760,897	866,247
存出擔保保證金	10	244,427	260,56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6,386	303,4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	637,121	637,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3,772	28,57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	28,375	32,8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0,000	—
固定資產	17	7,248	3,772
投資性房地產		921	—
無形資產	18	1,575	1,809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b)	39,473	35,362
資產總計		2,120,614	2,171,054
負債			
擔保負債	19	163,116	163,269
存入保證金	20(a)	9,386	6,87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0(b)	142,502	101,0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a)	27,487	42,259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21	86,617	86,748
金融機構債券	22	49,539	48,836
負債總計		478,647	449,011
淨資產		1,641,967	1,722,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66,667	1,066,667
儲備		319,753	370,9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1,386,420	1,437,632
非控制性權益		255,547	284,411
權益總計		1,641,967	1,722,043

董事會於2016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列進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謝勇東
執行董事

公司印章

第22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		一般風險 準備	其他金融 工具 — 權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公積	盈餘公積		益部分	權益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附註24(c)(i)	附註24(c)(ii)	附註24(c)(iii)	附註24(c)(iv)	附註24(c)(v)	附註24(c)(vi)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1,574)	7,842	57,605	61,236	2,370	81,119	1,051,705	272,312	1,324,01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56,367	56,367	16,017	72,3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7,454	-	-	-	-	7,454	-	7,454	
全面收益合計	-	-	-	7,454	-	-	-	56,367	63,821	16,017	79,838	
股利分配	-	-	-	-	-	-	-	-	-	(18,621)	(18,621)	
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1,574)	15,296	57,605	61,236	2,370	137,486	1,115,526	269,708	1,385,2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55,737	55,737	14,709	70,4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4)	-	-	-	-	(164)	(6)	(170)	
全面收益合計	-	-	-	(164)	-	-	-	55,737	55,573	14,703	70,276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	266,667	-	-	-	(134)	-	-	-	266,533	-	266,533	
提取盈餘公積	-	-	-	-	9,615	-	-	(9,61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0,559	-	(10,559)	-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574)	15,132	67,086	71,795	2,370	173,049	1,437,632	284,411	1,722,043	

第22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公允						其他金融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價值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工具 — 權益部分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u>1,066,667</u>	<u>43,107</u>	<u>(1,574)</u>	<u>15,132</u>	<u>67,086</u>	<u>71,795</u>	<u>2,370</u>	<u>173,049</u>	<u>1,437,632</u>	<u>284,411</u>	<u>1,722,043</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49,640	49,640	12,034	61,6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117)	-	-	-	-	(10,117)	-	(10,117)
全面收益合計	-	-	-	(10,117)	-	-	-	49,640	39,523	12,034	51,55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控制權並無變更)	-	-	507	-	-	(575)	-	-	(68)	(27,807)	(27,875)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4,000	4,00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706	-	(706)	-	-	-
股利分配	-	-	-	-	-	-	-	(90,667)	(90,667)	(17,091)	(107,758)
2016年6月30日結餘	<u>1,066,667</u>	<u>43,107</u>	<u>(1,067)</u>	<u>5,015</u>	<u>67,086</u>	<u>71,926</u>	<u>2,370</u>	<u>131,316</u>	<u>1,386,420</u>	<u>255,547</u>	<u>1,641,967</u>

第22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26,478	(160,492)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23(a)	(37,161)	(29,3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83)	(189,829)
投資活動			
處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59,437	85,497
投資收益		10,951	5,314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	78
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現金		(4,675)	(177)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支付的現金		(925)	—
收購投資支付的現金		(42,215)	(5,350)
收購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4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7,427)	85,362
融資活動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子公司股權支付的現金		(27,875)	—
償還借款利息支付的現金		(8,300)	(2,305)
已付股息		(16,541)	(84,654)
上市開支付款		(3,629)	(4,4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345)	(91,392)
貨幣資金減少淨額		(84,455)	(195,859)
1月1日貨幣資金	9	543,004	568,789
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	4	2,878	—
6月30日貨幣資金	9	461,427	372,930

第22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6年8月25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5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但預期將於2016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5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4至15頁。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貸款及墊款及相關諮詢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及利息淨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各主要類別下於收入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用收入		
融資擔保費用收入	59,254	69,983
履約擔保費用收入	6,703	2,028
訴訟擔保費用收入	225	36
小計	66,182	72,047
減：再擔保開支	(2,386)	(4,155)
淨擔保費用收入	63,796	67,892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604	57,485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2,759	7,109
小計	50,363	64,59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2,689)	(2,882)
– 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開支	(3,003)	–
– 銀行借款	–	(2,280)
小計	(5,692)	(5,162)
利息淨收入	44,671	59,432
諮詢服務費收入	15,668	17,583
收入	124,135	144,907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有交易超過本集團淨擔保費用及利息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10%的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鏈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或中小微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本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條線及總部之經營業績。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發生的費用或其他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所產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將相關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針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分部報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小微企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66,182	-	66,182
再擔保開支	(2,386)	-	(2,386)
利息收入	2,512	47,851	50,363
利息支出	(2,689)	(3,003)	(5,692)
諮詢服務費收入	14,777	891	15,668
分部收入	78,396	45,739	124,135
其他收益	15,092	-	15,092
為已發出的擔保撥回的撥備	6,554	-	6,554
資產減值損失	(25,209)	(2,461)	(27,670)
營運開支	(22,046)	(12,741)	(34,787)
分部稅前利潤	52,787	30,537	83,324
分部資產	1,347,373	733,768	2,081,141
分部負債	419,888	58,759	478,64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微企業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72,047	–	72,047
再擔保開支	(4,155)	–	(4,155)
利息收入	6,388	58,206	64,594
利息支出	(2,883)	(2,279)	(5,162)
諮詢服務費收入	12,523	5,060	17,583
分部收入	83,920	60,987	144,907
其他收益	8,180	–	8,180
為已發出的擔保撥回的撥備	10,883	–	10,883
資產減值損失	(15,231)	(8,086)	(23,317)
營運開支	(25,389)	(17,655)	(43,044)
分部稅前利潤	<u>62,363</u>	<u>35,246</u>	<u>97,609</u>
分部資產	<u>1,174,423</u>	<u>620,347</u>	<u>1,794,770</u>
分部負債	<u>327,327</u>	<u>100,175</u>	<u>427,50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ii) 分部資產對賬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分部資產		2,081,141	1,794,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b)	<u>39,473</u>	<u>17,966</u>
綜合資產合計		<u><u>2,120,614</u></u>	<u><u>1,812,736</u></u>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263	2,715
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9,646	—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85	3,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120	2,034
匯兌收益	<u>2,878</u>	<u>—</u>
	<u><u>15,092</u></u>	<u><u>8,180</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a) 減值及撥備 — 已扣除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1(b)(i)	24,426	9,80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1(b)(ii)	784	5,42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f)	2,460	8,085
		<u>27,670</u>	<u>23,317</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16,136	19,524
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	1,672	1,299
	<u>17,808</u>	<u>20,823</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期內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436	1,48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2,665	2,747
核數師酬金	641	491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本期撥備中國所得稅	23(a)	22,389	13,2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3(b)	(739)	12,016
所得稅開支		<u>21,650</u>	<u>25,22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3,324	97,609
按照25%稅率計算的名義所得稅	20,830	24,402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820	823
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650</u>	<u>25,225</u>

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稅務影響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數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u>13,489</u>	<u>(3,372)</u>	<u>10,117</u>	<u>9,939</u>	<u>(2,485)</u>	<u>7,454</u>

8.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49,64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367,000元)及1,066,667,000股普通股(2015年：80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收益(續)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9. 貨幣資金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18	13
銀行存款	461,409	542,991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461,427	543,004
銀行定期存款	296,960	320,744
受限的銀行存款	2,510	2,499
	760,897	866,247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受限的銀行存款指已收擔保業務按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抵押客戶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受限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10. 存出擔保保證金

所有存出擔保保證金為根據銀行規定或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等機構的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11(a)(i)	226,068	202,028
減：呆賬撥備	11(b)(i)	<u>(72,771)</u>	<u>(56,978)</u>
		<u>153,297</u>	<u>145,050</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1(a)(ii)	87,704	69,055
減：呆賬撥備	11(b)(ii)	<u>(8,260)</u>	<u>(7,476)</u>
		<u>79,444</u>	<u>61,579</u>
應收利息	11(d)	22,713	14,150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34,548	18,414
其他應收款項		<u>23,496</u>	<u>20,576</u>
		<u>80,757</u>	<u>53,14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5	35,343
抵債資產		<u>8,343</u>	<u>8,343</u>
		<u>12,888</u>	<u>43,686</u>
		<u>326,386</u>	<u>303,455</u>

- (i)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金額合計為人民幣89,768,000元(其中已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10,514,000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並無追索權，代價為人民幣79,254,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62,770	70,892
一至二年	53,990	47,635
兩至三年	49,759	54,861
超過三年	59,549	28,640
減：呆賬撥備	<u>(72,771)</u>	<u>(56,978)</u>
	<u>153,297</u>	<u>145,050</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5(a)。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16 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73,360	69,055
一至兩年	14,344	—
減：呆賬撥備	<u>(8,260)</u>	<u>(7,476)</u>
	<u>79,444</u>	<u>61,579</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大部分自付款日期起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5(a)。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資產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續)

以下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準備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減值部份)：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56,978	56,75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5(a)	24,426	14,551
核銷金額		-	(3,308)
期間出售		(10,514)	(11,189)
收回已核銷金額		1,881	17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72,771</u>	<u>56,978</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26.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03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33.9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61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因此，已在2016年6月30日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作出人民幣72.7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8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476	4,28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5(a)	784	3,634
核銷金額		-	(44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8,260</u>	<u>7,476</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4.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0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且本集團有人民幣26.0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餘額人民幣33.4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6百萬元)，管理層採取組合評估撥備，因此，已於2016年6月30日就呆賬作出人民幣4.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78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及就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作出人民幣4.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百萬元)的組合評估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4,942	11,179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8,320	15,013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16,528	26,226
逾期超過一年	62,302	23,001
	<u>92,092</u>	<u>75,41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與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404	56,155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24,980	10,400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3,276	—
	<u>61,660</u>	<u>66,555</u>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各類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與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d) 應收利息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利息(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為人民幣16,6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068,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委託貸款	399,528	402,742
小額貸款	<u>277,448</u>	<u>272,627</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6,976	675,3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1,190)	(16,438)
– 組合計提	<u>(18,665)</u>	<u>(20,957)</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39,855)</u>	<u>(37,395)</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u>637,121</u></u>	<u><u>637,974</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276,514	40%	254,299	38%
服務業	186,507	27%	198,273	29%
個人工商戶貸款	121,693	18%	135,028	19%
製造業	75,880	11%	71,363	1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982	2%	11,006	2%
建造業	3,000	1%	3,000	1%
房地產及建築業	2,400	1%	2,400	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6,976	100%	675,369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1,190)		(16,438)	
– 組合計提	(18,665)		(20,95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9,855)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37,121		637,9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貸款	220,915	156,701
信用貸款	131,400	123,608
其他貸款	324,661	395,06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6,976	675,3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1,190)	(16,438)
– 組合計提	(18,665)	(20,95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9,855)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37,121	637,974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質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該抵質押品有優先受償的權利。該抵質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抵質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1,123	3,045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31,413	3,054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3,045	31,720
逾期1年以上	56,992	25,439
	<u>112,573</u>	<u>63,258</u>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61,100	138,428	399,528
小額貸款	274,053	3,395	277,44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35,153	141,823	676,97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665)	(21,190)	(39,85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516,488</u>	<u>120,633</u>	<u>637,12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44,574	58,168	402,742
小額貸款	270,287	2,340	272,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14,861	60,508	675,3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20,957)	(16,438)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93,904	44,070	637,9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評 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月1日	20,957	16,438	37,395
	本年(撥回)/計提	5(a) (2,292)	4,752	2,460
	於6月30日	<u>18,665</u>	<u>21,190</u>	<u>39,855</u>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166	15,980	29,146
	本年計提	7,791	1,382	9,173
	核銷	-	(982)	(982)
	撥回	-	58	58
	於12月31日	<u>20,957</u>	<u>16,438</u>	<u>37,39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g) 按信貸質量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535,153	611,861
已減值	141,823	60,508
已逾期未減值	—	3,000
	<u>676,976</u>	<u>675,369</u>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逾期未減值	(18,665)	(20,957)
已減值	(21,190)	(16,438)
	<u>(39,855)</u>	<u>(37,395)</u>
淨額		
未逾期未減值	516,488	590,904
已減值	120,633	44,070
已逾期未減值	—	3,000
	<u>637,121</u>	<u>637,97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29,872	21,146
理財產品	1,250	2,530
非上市債券	2,650	4,900
	<u>33,772</u>	<u>28,576</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時，其賬面價值會直接扣除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截至2016年6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15年12月31日：無)。

若干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信託產品	8,375	32,875
理財產品	20,000	-
	<u>28,375</u>	<u>32,87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子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合併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	於2016年6月30日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佛山中盈盛達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佛山投資」)	2005年11月11日 中國	2005年 1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中盈興業」)	2007年9月29日 中國	2007年 9月29日	人民幣 5,1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	2009年8月31日 中國	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1%	51%	-	擔保	合肥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合肥諮詢」)	2010年5月8日 中國	2010年 5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	100%	諮詢	合肥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佛山小額貸款」)	2011年5月30日 中國	2014年 6月27日	人民幣 230,000,000元	50.44%	50.44%	-	小額貸款	佛山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	2014年7月8日 中國	2014年 7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79%	35%	-	擔保	中山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	2016年4月27日 中國	2016年 4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廣州
廣東中盈金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金茂」)	2016年4月29日 中國	2016年 4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	60%	投資及諮詢	佛山



15. 於子公司投資(續)

所有上述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各子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各子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a) 收購子公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人民幣27,300,000元的代價收購非控股股權並向佛山小額貸款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持有佛山小額貸款50.44%的股權。

於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成立廣東資本管理，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持有其100%的股權。

於2016年4月29日，佛山投融資與另一方成立廣東金茂，其中佛山投融資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享有60%的股權。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雲浮擔保	30,000
中山吳階平	10,000
	<hr/>
	40,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於2016年6月30日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雲浮擔保」)①	2016年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20%	20%	-	擔保	雲浮
中山吳階平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山吳階平」)②	2016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	-	10%	健康產業投資	中山

* 各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i)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收購雲浮擔保的權益。本公司委任雲浮擔保董事會5名代表中的1名，因此其於雲浮擔保擁有重大影響。

(ii) 中山中盈盛達於2016年4月18日收購中山吳階平的權益。中山中盈盛達委任中山吳階平(政策制訂委員會)7名代表中的1名，因此其於中山吳階平擁有重大影響。

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雲浮擔保及中山吳階平的綜合資料：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40,000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總額：

經營利潤	-
其他全面收入	-
	<hr/>
全面收入總額	<hr/> <hr/>

17.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4,41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000元)。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53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000元)的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遞延開支，從而出售虧損為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000元)。

(b)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設備減值損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8. 無形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26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無形資產(續)

(b)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設備減值損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9.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		90,689	84,288
為已發出的擔保撥回的撥備	19(a)	<u>72,427</u>	<u>78,981</u>
		<u>163,116</u>	<u>163,269</u>

(a) 為已發出的擔保撥回的撥備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8,981	76,448
期內計提		-	2,533
撥回		<u>(6,554)</u>	<u>-</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72,427</u>	<u>78,981</u>



20.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職工薪酬		24,057	36,664
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本及股份溢價	(i)	—	30,227
有關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的應付本金及 固定回報	21	8,820	12,000
預收款項		6,411	6,052
應付股息		91,217	—
預扣所得稅		203	130
其他應付款項		11,794	15,955
合計		142,502	101,028

(i)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持有國有股份的股東已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6,666,667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由於該類股份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36港元上市，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本及股份溢價指歸屬於全國社保基金的該類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i)	<u>86,617</u>	<u>86,748</u>

(i) 金融工具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股東簽署的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補充協議」)，中山中盈盛達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應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支付固定回報。各年的固定回報額為中山健康現有注資額的6%。此外，根據股東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已訂約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90,000,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中山健康剩餘注資額將不再享有固定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管理層認為中山健康的注資額為中山中盈盛達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面值利率為6%，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按照時間表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中山健康的剩餘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普通股，而各項金融工具將轉撥至普通股。

本集團視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為複合金融工具，按固定利率負債6%計量。此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以攤銷成本法計量，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股權部分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金額扣除負債部分。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協議規定的義務應計人民幣2,820,000元作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固定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金融機構債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機構債券	<u>49,539</u>	<u>48,836</u>

佛山小額貸款於2015年9月28日及2015年10月14日在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分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金融機構債券。該等債券為期一年，利率為8.7%，而其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23.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當期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42,259	35,314
期內按估計應納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6(a)	22,389	55,111
期內已繳納所得稅		<u>(37,161)</u>	<u>(48,166)</u>
期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27,487</u>	<u>42,25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期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資產／(負債)項目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資產				遞延稅負債					淨額	
	遞延收益	減值損失	應付薪酬	合計	再擔保費	為已發出的擔保撥回的撥備	政府補助金	金融工具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742	25,739	10,490	60,971	(2,073)	(17,911)	(6,498)	(2,023)	(28,505)	32,466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3,670)	(248)	(1,233)	(5,151)	1,074	3,409	5,994	-	10,477	5,326
計入公積		-	-	-	-	-	-	-	(2,430)	(2,430)	(2,43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1,072	25,491	9,257	55,820	(999)	(14,502)	(504)	(4,453)	(20,458)	35,36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6(a)	1,600	5,040	(3,084)	3,556	271	(5,522)	2,434	-	(2,817)	739
計入公積	7	-	-	-	-	-	-	-	3,372	3,372	3,372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672	30,531	6,173	59,376	(728)	(20,024)	1,930	(1,081)	(19,903)	39,473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向所有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90,666,666.695元，每股稅前人民幣0.085元。於2016年6月30日，該股息總額尚未支付。

(b)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66,667	1,066,667	800,000	800,000
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	-	-	266,667	266,667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1,066,667</u>	<u>1,066,667</u>	<u>1,066,667</u>	<u>1,066,667</u>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獲授權以每股1.36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66,666,667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本／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東投入資本／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股本溢價為零(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相關的上市成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股權持有人就出售子公司的出資。

(iii)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

(iv)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的10%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公積。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從事信貸擔保業務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金額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而釐定)的10%，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根據相關的中國財政部通告，佛山小額貸款須預留一般儲備以抵銷資產可能發生的損失，而一般儲備的最小餘額須為附有風險資產總額年結餘額的1.5%。

(vi)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為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見附註21)。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擔保及信用貸款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擔保餘額或／及信用貸款餘額及本集團旗下從事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公司各自的擔保或／及信用貸款總額與股本的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以符合發展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作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就這些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敞口、實行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的慣例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的未到期擔保、本集團提供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除下列所披露的發出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產生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事前審批、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本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根據交易的規模而定，交易可能交由信用審批人、地區風險委員會或主席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中，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擔保	3,130,311	3,415,799
履約擔保	2,023,205	1,219,399
訴訟擔保	381,423	259,987
小計	5,534,939	4,895,185
減：存入保證金	(9,386)	(6,871)
合計	5,525,553	4,888,314

已發出的最高融資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完全不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擔保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業	2,279,124	41%	1,472,588	30%
製造業	1,230,999	21%	1,357,906	27%
批發及零售	989,746	18%	1,018,758	21%
商業服務	79,000	1%	109,563	2%
服務業	28,800	1%	34,313	1%
交通運輸、倉庫業及郵政服務	29,260	1%	29,600	1%
農業	28,300	1%	31,948	1%
其他	869,710	16%	840,509	17%
發出的融資擔保合計	<u>5,534,939</u>	<u>100%</u>	<u>4,895,185</u>	<u>100%</u>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採取類似的事前審批、審查及信用審批。貸後回訪中，本集團於發放貸款後定期回訪客戶，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審查主要集中於貸款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質押品的狀況。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及墊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及墊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個季度進行一次審核。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續)

根據會計政策及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貸款已減值，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個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的資產，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所持有的抵質押品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及(ii)資產減值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個別識別的資產。

其他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設立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透過知名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持有。管理層預期該等資產不會有任何重大信用風險，並預計該等金融機構或國有企業不會違約及使本集團蒙受損失。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時，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質押品，惟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除外。

本集團所承受自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計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2及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的輸入值。三個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未上市權益證券及贖回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本集團亦定期重新評估估值過程及結果。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9,872</u>	<u>21,146</u>
第三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3,900</u>	<u>7,430</u>
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份	<u>86,617</u>	<u>86,748</u>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個級別間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換。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未上市權益工具及部分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比率釐定，並分別就缺乏市場性折現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折現為負相關。

期內，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期初	7,430	5,000
購買	-	7,430
銷售所得	<u>(3,530)</u>	<u>(5,000)</u>
於期末	<u><u>3,900</u></u>	<u><u>7,430</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續)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於期初	86,748	92,983
– 公允價值變動	(131)	(6,235)
於期末	<u>86,617</u>	<u>86,748</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含一年)	3,652	4,148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2,453	3,951
三年以上	175	917
合計	<u>6,280</u>	<u>9,016</u>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概無或有租金。

(b) 訴訟及糾紛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或糾紛(2015年12月31日：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玉冰	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截至2015年12月22日)
黃國深	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截至2015年12月22日)及非執行董事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截至2015年12月22日)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相同股東控制(截至2015年12月22日)
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合創成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吳列進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吳艷芬	本公司董事
顧李丹	本公司董事
謝勇東	本公司董事及總裁
梁達明	本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3月25日)
梁漢文	本公司董事
吳向能	本公司董事
劉 恒	本公司董事
張德本	執行副總裁
歐偉明	副總裁
陸皓明	財務總監
黃碧汶	風險控制總監
鄭正強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王 維	本公司監事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李 琦	本公司監事
孫偉群	本公司監事(截至2015年3月25日)
張敏明	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馮群英	本公司監事
梁 毅	本公司監事
廖振亮	本公司監事
鐘 堅	本公司監事
佛山市富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的關連人士持有26.86%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聯益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的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肇慶市科明達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及其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聯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及其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科明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9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的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科明達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的關連人士持有8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聯盈建築工程勞務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關連人士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	由黃國深持有24%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黃國深持有95%權益的一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
佛山市美傳科技有限公司	由吳豔芬持有80%權益的一間公司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由吳豔芬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威能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陸皓明的關連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美漢有限公司	由梁漢文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宗永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60%權益的一間公司
陽江同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7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臻恒建材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高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譽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可完全由謝勇東行使控制權的一間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i)	<u>1,926</u>	<u>6,449</u>

(i)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c)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擔保費收入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4	675

(d) 與關聯方之間交易的餘額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關聯人士提供的貸款			
— 王維		5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擔保金額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000

於各報告期末，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擔保金額	18,000	27,500

由於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訂約對方要求董事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於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廣東再擔保」)、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中提供共同擔保責任。吳列進先生(自2011年至2014年)及謝勇東先生(自2013年至2014年)與廣東再擔保簽訂協議，就本集團進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吳列進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協議，就本集團進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合同，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應就本集團作出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於2015年第二季度，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向廣東再擔保作出的共同責任擔保經訂約對方同意後已經終止。

28.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2016年7月，本公司支付股息人民幣90,088,666.695元，該股息已於2016年6月6日宣派(附註24(a))。

